

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”

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，管理人现对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”理财产品进行调整。

1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涉及份额	调整前	调整后
A	2. 30%-3. 00%	
B	2. 20%-2. 90%	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40%+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定期存款利率*60%
H	2. 15%-2. 85%	

2、调整超额业绩报酬

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

上述调整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生效，2025 年 12 月 4 日及以后确认的份额适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超额业绩报酬；2025 年 12 月 4 日前已确认的份额，适用确认时原有的业绩比较基准、超额业绩报酬。后续如有调整，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，敬请继续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2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